

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

一、告知程序

- (一) 手術同意書與麻醉同意書一式兩份，由醫療機構人員先行完成「基本資料」之填寫。
- (二) 手術同意書部分，由手術負責醫師以中文填載「擬實施之手術」各欄，並依「醫師之聲明」1. 之內容，逐項解釋本次手術相關資訊，同時於說明完成之各欄□內打勾。若手術負責醫師授權本次手術醫療團隊中之其他醫師，代為說明，手術負責醫師最後仍應確認已完全說明清楚，再將本同意書一份交付病人，如有其他手術或麻醉說明書，一併交付病人充分閱讀。麻醉同意書部分，由麻醉醫師以中文填載「擬實施之麻醉」各欄，依「醫師之聲明」1. 之內容，逐項解釋本次手術麻醉相關資訊，同時於說明完成之各欄□內打勾。
- (三) 告知完成後，手術負責醫師、麻醉醫師應於相關同意書上簽名，並記載告知日期及時間。
- (四) 病人經過說明後，如有疑問，醫師應視手術之性質，給予合理充分的時間詢問及討論，並將病人問題記載於「醫師之聲明」2.，並加註日期及時間。

二、告知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應先瞭解病人對於醫療資訊接收之意願對於醫療資訊之告知程度與方式，應尊重病人之意願，避免對其情緒及心理造成負面影響；告知前，應先探詢病人以瞭解病人接收醫療資訊之期望，如：
 - (1) 病人願意即時接受一切必要之醫療資訊
 - (2) 僅須適時告知必要的醫療資訊；或；
 - (3) 由醫師決定告知的內容等；
 - (4) 告知病人指定之人。
- (二) 告知之對象：
 1. 以告知病人本人為原則。
 2. 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配偶或親屬。
 3. 病人為未成年人時，亦須告知其法定代理人。
 4. 若病人意識不清或無決定能力，應告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5. 病人得以書面敘明僅向特定之人告知或對特定對象不予告知。
- (三) 如告知對象為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時，不以當面告知之方式為限。
- (四) 醫師應盡可能滿足病人知悉病情及手術、麻醉資訊的需求，尊重病人自主權，以通俗易懂的辭彙及溫和的態度說明，避免誇大、威嚇之言語。
- (五) 醫療團隊其他人員亦應本於各該職業範疇及專長，善盡說明義務，盡可能幫助病人瞭解手術、麻醉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情況及應注意之事項等，對於病人或家屬所詢問之問題，如超越其專業範疇，應轉請手術負責醫師予以回答。

三、簽署手術同意書

- (一) 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應由病人親自簽名：
 1.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得由醫療法規定之人員（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名。
 2. 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3. 病人不識字、亦無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可簽手術同意書時，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

- (二)同意書之簽具，亦得請病人之親友為見證人，如病人無配偶、親屬可為見證人時，可請其關係人為之，證明病人已同意簽署同意書。
- (三)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一個月內，施行手術，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亦同。
- (四)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相同手術之必要者，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
- (五)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一份交由病人收執。

四、其他

- (一)病人若病情危急，而病人之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不在場，亦無法取得病人本身之同意，須立即實施手術，否則將危及病人生命安全時，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進行必要之處理。
- (二)手術進行時，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仍應予告知，並獲得同意，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無前揭人員在場時，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 (三)病人於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仍得於手術前隨時主張拒絕施行手術治療，醫療機構得視需要，請病人於手術同意書載明並簽名。
- (四)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應另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簽具手術同意書。